

# 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91)

## 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招标人：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潘集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潘发改审批〔2023〕60号）

1.4 项目代码：2309-340406-04-01-170489

1.5 招标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91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91-1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8300 万元，本潘集区再生水收集系统进行检测、修复及改造，管网检测总长度约为 91 千米，修复改造总长度约为 8900 米；对顺通污水厂尾水进行水质提升处理，并加压输送至周边用户供其使用，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配建

---

再生水输水管线长约 20 千米；利用芦集镇现状潘三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为再生水水厂，规模由 4500 吨/天扩建为 6500 吨/天，并配套建设相关收集、提升及回用设施。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设计费约 523 万元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2024 年 12 月，365 日历天

2.9 设计周期（工期）或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2.10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内容包含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勘察设计、地形测绘和设计范围内物探等。顺通污水厂再生水回用工程设计；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再生水输水管线长约 20 千米；顺通污水再生水收水范围内再生水收集系统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更新改造总长度约为 8900 米；芦集镇再生水厂收水范围内的再生水收集系统管网更新改造（不包含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主体设计，包含密封通风除臭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不包含穿过淮阜铁路线设计）。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2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3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8时30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政务新区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王瑞

电 话：18063000870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41

联 系 人：李楠楠、曾宽宽

电 话：18756920053、18726866881

###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楠楠、曾宽宽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756920053、18726866881

###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5744340224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89840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39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09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414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

---

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7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注：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所有勘察设计等工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不低于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异议、投诉	<p>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按总价形式投标报价, 全费用总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投标人的设计补偿费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评审、图审、专家论证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 由设计单位承担并支付。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 依据合同为结算的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52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于开标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采用“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投标人采用支票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支票扫描件。</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2) 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 400-998-0000。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 ①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②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若中标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确无法开出，则须在 15 日内预先交纳现金，待保函开出提交招标人后予以退还。③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供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服务期限日并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后止。</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担保。 (5) 设计方案成果提交并由业主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或按招标文件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后的 30 日历天内返还。
7.9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如有)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如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 电子服务系统指： <u>同上</u>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10.3	评标过程中的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说明或补正	<p>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10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另评审费以实际产生的费用单为准，由中标人支付。</p> <p>以上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付款方式	<p>1、主体勘察、初步设计完成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p> <p>2. 图审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p> <p>3.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 97%；</p> <p>4、设计范围内工程质保期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若无业绩要求则不考虑）：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业绩需在设计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无业绩要求则不考虑）。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排水工程师	3	/
电气专业工程师	3	/
结构专业工程师	3	/

注：1.拟派人员必须到场，如发现履约过程中配备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投标人按实承担招标人产生的损失。

2.提供人员到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承诺）；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

---

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

---

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

---

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

---

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

---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

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请选择远程投标远程解密。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投标需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

---

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进行商务报价评审，评审完成后汇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 <math>N \leq 9</math> 家时，全部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9</math>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或投标</p>

		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摇号确定先后。（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每投标人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代表其公司的摇号球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

	<p>(三)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	---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 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偏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总分 70 分）

条款号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2.2.2 (1)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或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设计业绩；</p> <p>类似业绩：市政类工程设计等业绩。</p> <p>注：需上传合同（合同可提供重要页、体现设计合同额或总投资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和中标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网站公示截图）。如无中标证明文件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业绩无效。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p>	0-8
	<p>（1）电气类专业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2）给排水类专业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3）结构类专业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上述专业负责人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承诺）。②同一人员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不累计计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最低人员配备不可以兼任上述专业人员。</p>	0-12

设计 方案	<p>1、项目背景</p> <p>对项目背景、区位、相关规划的理解、分析及构思，勘察设计、地形测绘和设计范围内物探等内容描述清晰，理解充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 6-8（含）分，对比良的得 4-6（含）分，对比差的得 2-4（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p>2、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及现状分析</p> <p>对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建设必要性进行合理分析论述。对收集系统管网更新，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概况中内容分析与评估,内容描述清晰，理解充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 10-14（含）分，对比良的得 6-10（含）分，对比差的得 2-6（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4
	<p>3、设计思路及总体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原污水厂尾水水质提升达到再生水利用标准、收集管网更新改造修复、新建供水管网等内容设计重难点分析，问题排查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及工程设计。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 10-14（含）分，对比良的得 6-10（含）分，对比差的得 2-6（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4
	<p>4、投资估算</p> <p>与方案匹配、设计估算依据充分，内容详实、各指标取值合理。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p>	0-4

	<p>优的得 3-4（含）分，对比良的得 2-3（含）分，对比差的得 1-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5、质量保障措施</b></p> <p>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 3-5（含）分，对比良的得 1-3（含）分，对比差的得 0-1（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p><b>6、服务承诺及设计进度保障措施</b></p> <p>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及设计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周到、内容全面、保证措施是否可行。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优的得 3-5（含）分，对比良的得 1-3（含）分，对比差的得 0-1（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p>备注：所有审查材料、业绩材料及人员证书等资料需要提供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分项不予计分。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证书、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 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2.2.2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 满 分 30 分 )</p>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取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将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满分30分；偏差率每低1%扣0.5分；偏差率每高出1%扣1分。</p> <p>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设偏差率为P，得分为S。</p> <p>当P=0时，S=30；</p> <p>当P&gt;0时（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S=(30-P×1.0×100)</p> <p>当P&lt;0时（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S=(30+P×0.5×100)</p> <p>5、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时，偏离值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偏离值百分号前数字、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

---

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3、商务及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33.666 取 33.67）。

4、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没有询标内容的，应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确认“本评标委员会确认本项目没有需要询标事项”。

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

5.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5.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及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及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设计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及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

---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潘集区再生水收集系统进行检测、修复及  
改造，管网检测总长度约为 91km，修复改造总长度约为 8900m；对  
顺通污水厂尾水进行水质提升处理，并加压输送至周边用户供其使用，  
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配建再生水输水管线长约 20km；利用  
芦集镇现状潘三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为再生水水厂，规模由 4500 吨/  
天扩建为 6500 吨/天，并配套建设相关收集、提升及回用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约 18300 万，项目内容包含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  
利用项目勘察设计、地形测绘和设计范围内物探等。顺通污水厂再生  
水回用工程设计；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再生水输水管线长  
约 20km；顺通污水再生水收水范围内再生水收集系统管网更新改造  
工程更新改造总长度约为 8900m；芦集镇再生水厂收水范围内的再生  
水收集系统管网更新改造（不包含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主体设  
计，包含密封通风除臭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不包含穿过  
淮阜铁路线设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南市潘集区。

---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设计服务开始至完结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费用、设计单位参加本项目各类对接、评审及审查会议的人员差旅及住宿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服务费总价内，由设计单位承担并支付。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

---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

---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年月日

设计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年月日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5）图纸、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

---

同的组成部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积极配合施工图绘制，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变更、后期验收协调、质保期内服务等。

### 3.2 设计负责人

#### 3.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设计负责人，同时更换设计负责人须支付违约金

---

200000 元/人 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 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个日历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设计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设计人员，同时更换设计人员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 次。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违约金 20000 元/人 次。

3.3.4 设计负责人及项目主创团队人员应按时赴潘集区参加项目对接会，项目审查会、专家评审会及规委会，若设计负责人及项目主创团队人员不能赴潘集区参会，应支付 1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1。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仅承担设计周期延长。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无。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格式、dwg 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自行安排，但须通知发包人。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计价格的变动；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2 支付方式：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3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5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全额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节点交付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4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负责人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实际设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3) 其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 附件 8: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

---

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廉政监督联系人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

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

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

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附件 10:

### 设计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设计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初步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二、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三、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初步设计图纸，向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五、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设计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要求

#### 1、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潘集区再生水收集系统进行检测、修复及改造，管网检测总长度约为 91km，修复改造总长度约为 8900m；对顺通污水厂尾水进行水质提升处理，并加压输送至周边用户供其使用，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配建再生水输水管线长约 20km；利用芦集镇现状潘三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为再生水水厂，规模由 4500 吨/天扩建为 6500 吨/天，并配套建设相关收集、提升及回用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约 18000 万，项目内容包含潘集区城镇再生水回收利用项目勘察设计、地形测绘和设计范围内物探等。顺通污水厂再生水回用工程设计；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天，再生水输水管线长约 20km；顺通污水再生水收水范围内再生水收集系统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更新改造总长度约为 8900m；芦集镇再生水厂收水范围内的再生水收集系统管网更新改造（不包含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主体设计，包含密封通风除臭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不包含穿过淮阜铁路线设计）。

#### 2、设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二、其他相关要求

1、场地规划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咨询，确保准确。地形图等测绘资料请投标人自行到相关单位索取。

2、所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组织召开的评审会的专家评审费（含

评标评审费按实结算)、会务费、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费、图审费均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设计单位有责任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确保顺利通过该项目的规划调整、方案审查、等所有政府规定的审批手续。

3、拟派项目成员必须到岗,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

## 目录（格式自拟）

### 技术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六、初步评审
- 七、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
- 九、设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商务标

- 一、投标函（报价）
- 二、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设计服务期限：。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

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头像面
-----	-----

国徽面	头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

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八、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四、拟参加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投标人信誉要求自行查询相关网站截图（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并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4、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 限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 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5. 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内。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六、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完全响应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完全响应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完全响应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完全响应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完全响应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完全响应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完全响应
2.1.3	响应性 评审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 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完全响应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投标人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设计方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偏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	

备注: 此表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填, 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时间: 年月日

### 七、 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 九、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各种承诺等,格式自拟

注: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一、投标函（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设计周期	
优惠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